

第九届全国道德模范、道德模范提名奖

内蒙古获奖者事迹

全国道德模范

1. 王爱林
2. 巴特尔

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

1. 魏明
2. 李荣庭3. 高学
4. 尼玛5. 董鸿儒
6. 关慧明7. 刘海洋
8. 张春梅

王爱林事迹



王爱林,女,汉族,1979年8月生,中共党员,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

王爱林扎根民族地区基层法院,以化解社会矛盾为己任,全心全意为百姓排忧解难。她关爱失足未成年人,带头成立“爱林工作室”,建设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开展巡回法治课,被亲切地称为北疆草原上的“法官妈妈”。

2014年,王爱林被调到少年法庭从事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第一次面对未成年人的庭审,听到审判庭上的孩子问:“法官阿姨,开完庭能让我回家吗?”王爱林的心被揪得紧紧的。从那时起,她决心在严谨肃穆敲下法槌的同时,也要给这些孩子们改过自新的机会。为此,她总结出“三个三”工作法,即:庭前“走访家长老师,会见涉罪少年,集中庭前帮教”,庭中“辩方倾吐心声,控方释法明理,法官兜底教育”,庭后“跟踪回访,帮扶复学就业”,引导涉罪未成年人回归人生正轨。

2018年,“爱林工作室”正式成立,建立庭前心理干预和庭后跟踪帮教系列工作机制,帮助涉罪未成年人。工作室组织开展“一对一”助学帮扶项目,累计提供助学金15万余元,帮助100多名未成年人重获学习的机会;通过与劳动就业培训机构等安置基地合作,为刑满释放后已成年的涉罪者提供学习计算机、汽车修理等专业知识的专业平台,帮助他们掌握就业技能、提升就业能力。“爱林工作室”整合法院、家庭、学校和社会的力量,在普法宣传、预防犯罪领域不断探索,常年深入各大中小学校,为学生们讲解校园中常见的犯罪行为以及预防校园欺凌、加强自我保护的方式方法,教育引导学生们学会辨别和抵制不良诱惑。同时,“爱林工作室”在77所学校建立了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先后邀请数万名师生、家长参加法院开放日、旁听庭审等活动。“爱林工作室”获得“内蒙古自治区首届优秀志愿服务项目”“全区普法依法治理创新案例”等荣誉,成为内蒙古政法系统一张亮眼的名片。

王爱林荣获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全国三八红旗手,内蒙古自治区道德模范等称号。

魏明事迹

魏明,男,汉族,1945年10月生,中共党员,内蒙古自治区监狱管理局退休干部。

魏明以崇高的政治责任,把真情大爱播撒滋润在服刑、劳教人员的心灵上。他坚持助人为乐,扶危济困,开展公益宣讲,矢志不渝弘扬传承雷锋精神,书写了一个又一个精彩的人生篇章。

2000年初,一对夫妻因违法双双入狱,留下三个孩子,大的11岁,最小的只有6岁,魏明担当起了“养父”的责任,一管就是七年。七年时间,魏明利用休息时间定期给孩子送衣服、书本、铅笔等生活学习用品。每当孩子过生日时,魏明有时无法去探视,就托人给孩子送去蛋糕和祝福,让孩子们享受到父母般的关心和温暖,直到父母刑满释放回家。三个孩子得以健康成长、成家立业。从警10年,魏明先后帮扶贫困服刑、劳教人员的子女31名,资助金额累计8.4万元。1996年11月,一个风雪交加的冬日,魏明走进生活极度贫困的董培英家,一帮就是23年,直至董培英的两个孩子成家立业。达斡尔族妇女苏日娜的儿子中考后精神失常,她通过网络找到魏明,寻求帮助。面对孩子高额的治疗费用,魏明说:“不能让缺钱阻碍治疗的脚步”,他想方设法筹集在押资金,苏日娜的儿子因此得以及时治疗,痊愈康复。

魏明还是呼和浩特市顺风车队的发起人。2003年11月,为接送孙女方便,魏明买了一辆车。当时正值“非典”时期,没人敢拉载乘客,魏明就开始做起了顺路捎脚的事。车队的顺风车都是私家车,主要针对特殊时段、特殊路段、特殊人群免费提供帮助。

退休后,魏明投身于开展公益讲座、培养教育未成年人的工作中,他整日奔波在作报告、作演讲的路上。魏明因患有严重的前列腺疾病,讲课很少喝水,为了不影响宣讲,在讲课时他需要穿着成人尿不湿。他克服身体伤病,坚持完成道德公益讲座1005场,宣讲受众达14.7万人次。思想的树种,一旦种下便是一生。魏明18年如一日,致力于通过公益宣讲在青少年的心中树立起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人生观,增强他们的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

魏明荣获内蒙古自治区优秀共产党员、内蒙古自治区“北疆楷模”、内蒙古自治区道德模范等称号。



高学事迹

高学,男,汉族,1968年12月生,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克什克腾旗旗客运营经棚至浩来呼热镇线客运班车司机。

高学平时是一位热心助人、服务周到的客运班车司机,危急时刻他挺身而出成为火海救人的英雄。

2020年7月23日傍晚,高学像往常一样,送完最后一个乘客,来到一家小饭馆吃饭。由于饭馆房屋电线线路老化,房顶突然起火。正值饭馆人流高峰时段,一时间人们惊慌失措、乱作一团。房顶的火势在大风的助推下越烧越猛,并开始向两边蔓延,如不立即控制火势,大火不仅会很快吞噬整排房屋,还会殃及周边邻居,后果不堪设想。就在大家慌乱之际,高学跑回车里拿出灭火器,冲进饭馆开始灭火,同时呼喊周边群众有序撤离。火借风势,房梁和棚顶已经完全被烧着,天花板噼啪作响开始掉落。高学站上桌子举起灭火器,迎着浓烟和热浪向上喷洒,然而车架灭火器体积较小,很快就用完了。正当高学转身回去拿第二个灭火器的时候,一块着火的大木板砸到他的右臂上,一个踉跄,他便被大火包围了,身上的衣物也开始起火。危急时刻,消防车赶到了现场,高学被从火场中“抢”出来送往医院。但是高学在救火过程中被着火的木板砸伤,导致右臂骨折,后背三度烧伤,全身烧伤面积达到40%。

高学的英勇事迹在当地广为传颂,每当他做康复治疗,别人问他伤得这么重后不后悔时,他总是坚定地说:“我一点儿也不后悔,情况紧急,饭馆里那么多人,必须去救!”如今,高学通过康复治疗已经能够正常从事客运工作,他依旧是那个待人热情、服务周到的客运司机。只是高学所驾驶的客运班车上的乘客总是比其他班车多了许多,因为他的救人义举让乘客觉得他是可靠、踏实、安全的“领路人”。

高学荣获内蒙古自治区道德模范等称号,荣登“中国好人榜”。



董鸿儒事迹

董鸿儒,男,汉族,1939年6月生,中共党员,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兴和县苏木山林场原护林员、场长。

“一路坚持,一心播绿,誓要将苏木山打造成一个林茂草丰、生机盎然的绿色屏障。”是董鸿儒一生的奋斗目标。他带领林场职工开拓荒岭,植树造林,把昔日荒山秃岭的苏木山治理成松涛草海、花香鸟鸣的华北地区最大人工落叶松林场。

1958年,董鸿儒来到苏木山任护林员。半山腰的护林站是一间四面透风的土屋,屋外是满目贫瘠的山坡;山脚下是“多见石头少见人,石垒房舍面面风”的村庄;屋内一盘冰凉的土炕、一个风箱和一口锈迹斑斑的铁锅,就是全部家当。为了能全身心地投入工作,董鸿儒把家搬到了“鸟不拉屎”的苏木山上。早年交通不便,生活条件艰苦,但是董鸿儒依然坚守岗位,从未放弃种树的信念。

为在苏木山“种下树、种成树、种好树”,造林初期,董鸿儒带着一名林场工人巡林护林,平均每天往返10多公里,终于摸清了苏木山的基本情况。1964年春,他先后去山西和河北学习落叶松栽培技术,并带回籽种开始育苗试验,试验成功之后,开始大规模栽种华北落叶松。苏木山山高坡陡,无法使用交通工具和机械,山上的树都是他带领林场职工一棵一棵背上栽上去的。他们把淋湿的树苗装进麻袋捆好,再用特制的铁皮水箱装满70斤重的水,从沟底背到山上。

从毛头小伙到霜染双鬓,董鸿儒把一生献给了苏木山。如今的苏木山享有“塞外小兴安岭”的美誉,华北落叶松人工林面积达到18.6万亩,天然灌木林9.8万亩,活立木蓄积量达82.8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高达78.4%,成为祖国北疆重要的生态屏障,生态价值可达50多亿元,不仅是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国家森林体验基地、国家健走基地、国家登山训练基地,还是名副其实的“绿色银行”“绿色宝库”。每年夏季,接待来自全国各地的旅游观光者达数十万人,山脚下 的卢家营村获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年均接待游客20多万人次,带动周边村民每年就业增收2万多元。

董鸿儒荣获全国劳动模范、内蒙古自治区道德模范等称号。



刘海洋事迹

刘海洋,男,汉族,1975年11月生,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幸福街道和顺社区居民。

刘海洋双目失明却身残志坚,悉心照顾患病的双亲,用不懈努力书写人生价值,用爱和善良诠释孝老爱亲传统美德。

15岁那年,刘海洋在一场比赛中意外受伤,视网膜脱落,双目失明。刚开始那段时间,他不愿面对现实,有过挣扎、伤心和绝望,甚至一度想要放弃自己的生命。在家人的照顾、亲友的鼓励和社会的关心下,刘海洋终于重新振作起来,勇敢地面对生活。虽然双目失明,但他依然摸索着学习做家务、洗衣服、做饭,每天把自己和家里收拾得干干净净、清清爽爽,并自学了盲文。

一个偶然机会,刘海洋接触到盲人按摩,并产生了浓厚的兴趣,决心认真学习按摩技术。为此,他先后三次参加残联组织的盲人培训班,刻苦学习,还通过阅读盲文医学书籍,提高自己的技术水平。经过一段时间的学习,他觉得盲文的医学书籍有限,不能满足他的需求,他就让母亲为他读普通版本的医学书籍,他再用盲文记录下来。这样的手抄书,他足足记录了几十万字。终于,在亲人的帮助下,刘海洋开了一家盲人按摩店。

天有不测风云,正当按摩店生意稍有起色时,父亲突然脑梗,偏瘫在床。刘海洋的母亲患有哮喘,不能干重活,家中的担子压在了他一个人身上。刘海洋不得已关闭了盲人按摩店,回家专心照顾父亲。他每天给父亲喂药、擦洗、按摩、泡脚,亲力亲为。父亲病重时几天不能排大便,他就抱着父亲坐到坐便椅上,戴着胶皮手套一点点将粪便抠出来。在刘海洋的操作下,父亲身上干干净净,家中一尘不染,没有一点异味儿。年复一年,日复一日,刘海洋细心照顾着父母。虽然他看不到世界的五彩斑斓,却能将自己内心的阳光与美好奉献给亲人,谱写了一曲孝老爱亲的大爱乐章。

刘海洋荣获内蒙古自治区道德模范等称号,荣登“中国好人榜”。



张春梅事迹

张春梅,女,汉族,1971年5月生,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分公司变电管理二处副值班员。

张春梅坚持把孝心献给父母,把爱心献给孩子,把责任心献给电力岗位,用实际行动呵护着一家老小,守护着万家灯火。

因为家庭贫困,身为第7个孩子的张春梅从小被父母送给了同村的一对夫妇抚养。成年之后,她与蒙古族小伙子德力格尔相识,德力格尔也有着生父母养父母4位老人,共同的经历让两个人惺惺相惜。1991年二人喜结连理,双方的4对父母,加上自己的新家,5个家庭相互包容、支持,组成了一个民族融合大家庭。随着儿女的出生,8位老人日渐衰老,张春梅夫妇开始在5个家庭之间来回奔波。

2005年,一场突如其来的疾病带走了丈夫的生命,从此全家11口人的生活重担都压在了张春梅一人身上。祸不单行,不久后丈夫的养父患脑白内障,于2007年彻底失明。张春梅的养父自2008年脑溢血后瘫痪在床7年。面对生活的重担,张春梅咬紧牙关,扛起责任,四处奔走求医问药,直到2017年,终于找到一家手术成功率很高的医院,在积极沟通并安排手术后,丈夫的养父终于复明。2017年,张春梅将丈夫父母的土坯房翻盖成了明亮的砖瓦房。在房子竣工的那天,张春梅抱着老人放声大哭,她终于完成了丈夫未了的心愿。

“我父母这边子女多,平常倒是不用我怎么照顾,我就是定期去看看,买一些家里需要的东西。养父就不同了,养父脑溢血瘫痪在床,养母身体也不好,过一段时间就需要输液调理,家里全得靠我。”这几年她将自己大部分精力放在了照顾养父母身上,每过一段时间她就把养父托付给专业护理人员照看,把养母接到家里安排医生来治疗。春节前夕就是张春梅最忙的时候,她要给老人们置办年货,打扫卫生,每每都是三十才能将所有事情安排妥当。

作为一名变电站值班员,张春梅深深懂得,坚守工作岗位与对父母尽孝是同等重要的责任。她的职业生涯中,10万余次倒闸操作准确无误,3000多天无事故、无违章记录,顺利完成各类应急保电任务300余次。

张春梅荣获内蒙古自治区道德模范等称号。



李荣庭事迹



李荣庭,男,蒙古族,1973年8月生,中共党员,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烟草专卖局(营销部)党支部副书记。

李荣庭奋不顾身控制火情,保护了小区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被老百姓称为“最美逆行者”,赢得了群众的广泛赞誉。

2020年5月17日中午,李荣庭办完公事返回赛罕区中专路街道林业家属院小区时,发现一单元里浓烟滚滚,过去一看,是一楼住户的电表箱正在冒烟起火。当时,李荣庭第一反应就是,只有断电才能灭火,这是他平时学到的消防安全知识。当时,火势逐渐变大,电火很可能引发重大安全事故。该单元的临时电线与天然气管道并联在一起,当时,火势逐渐变大,电火很可能引发重大安全事故。在这千钧一发之际,李荣庭看周围没有灭火工具,准备上前拉闸灭火。楼里的居民怕他有危险,拉住他的胳膊说:“380伏的入户电力电缆着火,不要命了,快点跑!”

李荣庭不顾劝阻,冒着危险冲上去将右手伸入电箱,猛烈地往下拉闸。瞬间,一股蓝色的火球窜出,将他击倒。电火熄灭了,李荣庭感到头晕目眩,心率加速,呼吸困难,拉闸的右手皮肤焦裂,鲜肉外翻,肉筋凝固,钻心地疼痛。他被送往医院救治后,医生说:“幸亏他当时穿的是运动胶底鞋,不然电流在人体和地面之间形成通路,有可能会引起心脏骤停。”经医院诊断和治疗,李荣庭右手烧伤后屈曲挛缩、肩臂从神经组织损伤,心肺功能受损,被鉴定为伤残。

社区居民纷纷给李荣庭点赞:“他真的很勇敢,危难之时没有考虑个人安危,他的举动换来了我们的平安,真心感谢他。”在生活中,李荣庭关心邻里,对小区事务极尽热心,先后协调帮助小区更换了单元门、规划了停车位,做了很多服务居民的好事,是人人称赞的“热心肠”,时刻保持着军人的本色,践行着一名共产党员为人服务的初心和使命。

李荣庭荣获内蒙古自治区道德模范、内蒙古自治区“见义勇为模范”称号,荣登“中国好人榜”。

尼玛事迹



尼玛,女,蒙古族,1946年9月生,中共党员,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右旗塔木素布拉格苏木牧民。

一生择一事,一事忠一生。半个多世纪以来,尼玛克服荒无人烟、缺水少电等艰难困苦,居边守边,将自己最美好的年华献给了巡边事业,用热血和忠诚守护祖国北疆边境线。

1971年,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右旗原阿尔布尔苏木成立民兵连,每个嘎查要选拔一户政治觉悟高、责任心强的年长牧户搬迁到中蒙边防线上做民兵守边员。25岁的尼玛响应党的号召,背起3岁的儿子哈达布和,带着额吉(蒙古语中对母亲的称呼)和弟弟,翻沙岭穿戈壁,和其他几个被选上的民兵,一同来到了阿拉善右旗恩格日乌苏嘎查最北端的中蒙边境线“8号点”,开启了她一生的巡边放牧生活。1975年,尼玛光荣地加入中国共产党,她以更高的标准要求自己。

恩格日乌苏嘎查生态环境恶劣,边境线一带放眼望去只有连绵起伏的沙丘、戈壁和偶尔出现的骆驼,这里取暖、做饭用的煤,要到300多公里外的地方拉运。17公里外的一口人工水井,成了一家人和牲畜饮水的主要来源,尼玛骑骆驼拉一趟水就得一天的时间。面对风沙肆虐的恶劣环境,饥饿狼群围困羊群的紧张恐惧,人烟稀少的寂寞无助,以及物资匮乏、缺医少药、信息闭塞的艰难,尼玛没有退缩,她以常人难以承受的负重与劳作,在荒漠戈壁上铸造了美好家园和精神高地。

经过反复思想斗争,尼玛和老额吉还有儿子达成了共识,留下来,对党负责,为国守边。在她的悉心培育下,成年后的儿子、儿媳以及孙子又接起了她手中的望远镜,陪伴老人守护着这一片边境线。尼玛负责的40多公里边境线,一直是预防人畜越境和涉外事件发生的重要地段,边境形势复杂,为防范可疑人员出境,尼玛要随时保持警惕。在半个多世纪的坚守中,尼玛母子义务巡边18万多公里,劝返、制止界员千余人次,堵截界内牲畜万余只,未发生一起涉外事件。

尼玛荣获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全国三八红旗手、内蒙古自治区优秀共产党员、内蒙古自治区“北疆楷模”等称号,其家庭被评为全国五好家庭。

关慧明事迹



关慧明,男,达斡尔族,1962年2月生,九三学社社员,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科学技术事业发展中心二级推广研究员。

关慧明始终将解决菜农的急难愁盼放在心里、扛在肩上,用最朴素的赤诚与毕生所学投身科技兴农服务中,带领农民走出了一条冷凉蔬菜产业发展的康庄大道。

1985年8月参加工作后,关慧明始终从事农业新技术研发与推广工作。2006年12月担任科技特派员后,他开始从事蔬菜新技术研发与推广工作。2012年5月,关慧明牵头成立了全国首个冷凉蔬菜院士工作站,从事蔬菜良种国产化、病虫害绿色防控和蔬菜栽培新技术、新装备的试验示范推广工作至今。

关慧明长年坚持在生产一线,坚持为菜农义务服务,牵头成立的院士工作站每年帮助当地菜农增收4000多万元。近40年来,他累计培训菜农10万多人次,现场指导近20万人次。关慧明提出的冷凉蔬菜发展战略,被确定为内蒙古自治区、科技部“十二五”“十三五”重大产业调整战略,科技部在全国宣讲他带领农民致富的“关慧明模式”。关慧明带领团队针对世界性病虫害防治难题开展科研攻关,实现了用生制剂高效、快速防治病虫害的效果。

关慧明懂得农业、爱农村,爱农民,是优秀“三农”工作者。当被问及退休后的生话,关慧明的回答没有一丝犹豫:“还做这个,我这一辈子不会再做其他事情。其实我就是一个农民,一个懂些新技术的农民。我的技术来自农田,来自与农民的共同实践和奋斗,要还给农民,还给土地。只要能做得动,我就会不停下创新的脚步。”

关慧明荣获全国民族